

臺灣北區保護研究參與者聯盟第 14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2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國立臺灣大學第一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發展處吳研發長忠懺

出席：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王鐘鳳研究員、國立中央大學余惠文行政專員、中國文化大學吳信蔚專員、元智大學吳貞樺研究助理、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吳淑惠組長、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李仰慈組長、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沈志聰技佐、實踐大學周春政管理員、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林威聖專員、國立宜蘭大學林書羽組員、國立臺北大學胡君華行政專員、東吳大學張秀卿組員、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許書惠專員、大同大學許惠瑄助理、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陳宜玠行政幹事、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陳芝仙專員、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陳冠君行政組員、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陳蓓蒂組長、國立東華大學彭惠玉助理、中原大學曾榆家專案助理、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游元漢經理、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黃淪行政組員、中央警察大學黃麗虹助教、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楊昇翰組長、長庚大學趙一平執行秘書、國立政治大學蔡彥亭執行秘書及王心彤一級行政專員、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蔡政融研發長、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蔡美文主任、國立清華大學鄭如君執行秘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鄭詩平行政專員、國立體育大學蕭秀萍行政專員（依出席者姓氏排列）

列席：國立臺灣大學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洪主任委員貞玲、國立臺灣大學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中心楊主任培珊、朱家嶠執行秘書、陳柏婷專案經理、林心妤專案經理、鄭婷允專案經理、陳怡伶專案經理、邱茹筠行政經理

記錄(初稿)：國立臺灣大學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中心邱茹筠行政經理

記錄(審閱修訂)：國立臺灣大學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中心朱家嶠執行秘書、楊培珊主任

壹、主席致辭

貳、報告事項：

一、前次（第十三次）北區聯盟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一) 變更案審查費用調整方案為：每一倫審案在新案完審後，若有變更(含微小及行政變更事項之變更)，於第四次起，不論變更審查結果是否通過、不論是否完成變更審查程序、不論計畫主持人是否撤銷變更，有繳年費之臺灣北區保護研究參與者聯盟成員，每次收取新臺幣三千元費用，未繳年費之臺灣北區保護研究參與者聯盟成員則每次收取新臺幣五千元費用。目前該辦法已依程序完成所有法案修正之前置準備，預計 11 月 28 日提交本校行政會議討論，若通過則預計明(2024)年 2 月 1 日正式施行。實施前四周將會公告周知。

(二) 惠請區盟窗口協助向貴機構中有倫理審查需求的計畫主持人宣導此一收費變動：案件審查期間，若有變更需求請於回覆審查意見期間一併完成。

二、112 年度教育訓練辦理狀況。

三、112 年度新加入之北區聯盟成員。

四、112 年度案件審查狀況。

五、臺大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中心暨北區保護研究參與者聯盟行政中心收支與營運狀況。

參、討論事項(無)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4:52)